

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2 年 9 月 20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

序號	法律名稱	條項款目	管轄事項變更情形
1	替代役實施條例	§2 II、III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內政部役政署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起改由「內政部」管轄。
內政部(含所屬機關，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。			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（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）、項→I（羅馬符號）、款→(1)（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）、目→①（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）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（阿拉伯數字）」表達。